



明光社

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

九龍荔枝角長裕街8號億京廣場11樓1105室  
Unit 1105, 11/F, Billion Plaza, 8 Cheung Yue Street, Lai Chi Kok, Kln., H.K.  
電話 Tel: 2768 4204 電郵 E-mail: info@truth-light.org.hk  
傳真 Fax: 2743 9780 網址 URL: http://www.truth-light.org.hk

## 明光社對《2014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的立場

行政長官在2013年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倡議設立3天有薪男士侍產假。並在本年2月在憲報刊登《2014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為明光社對《2014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的立場—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第12條保障了本港的女性僱員有權享有產假。懷孕僱員若在所訂定的產假開始前已按連續性合約受僱滿40星期，便可獲得10星期的有薪產假，按現行法例可獲五分之四的工資，以便媽媽調理身體和照料初生嬰孩。

本社認為雖然生產的責任落在媽媽身上，然而當嬰孩出生後（特別是出生的首數天），丈夫在照顧太太和初生嬰孩的責任將會加重。因此個別公司和機構會為男性員工提供男士有薪侍產假，讓丈夫有時間在醫院或家庭照顧妻兒，但若公司沒有這種員工福利，丈夫唯有使用自己的年假，甚至支取無薪假期，來肩負起丈夫和父親的責任。

條例草案建議訂立3天男士有薪侍產假，可獲五分之四的工資，對此本社表示支持。雖然本社對非婚生關係有保留，但本社認為婚生關係和非婚生關係中的男士同樣需要肩負丈夫／伴侶和父親的責任，因此本社不反對將侍產假的適用範圍涵蓋至非婚生嬰兒的父親，從而提醒及鼓勵所有父親必須正視其對子女的責任。但這並不表示本社支持同居關係亦可以獲取猶如婚姻關係的社會認同及福利。

對於要申請男士侍產假的男性僱員，本社同意草案建議，申請者在支取侍產假後必須呈交出世紙，證明他是該嬰兒的父親。如果不能或不願呈交出世紙，或出世紙上父親姓名與申請者不同，無法證明僱員是嬰孩的父親，便不應享有有薪侍產假的福利。

對於有議員建議將男士侍產假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女同性戀者的伴侶關係，本社認為是魚目混珠，已超出了本條例草案的討論範圍，因為條例草案討論的是「男士」侍產假。

2012年，明光社聯同二十九個團體登報發表聯署聲明，期望新一屆政府能落實更多家庭友善的政策，保護一男一女的婚姻家庭制度，男士侍產假是其中一個大家共同爭取的訴求，期望政府在未來施政上更多考慮一些對家庭友善的政策，為香港的家庭加添力量。

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